

內 政 部 國 土 測 繪 中 心 辦 理 「 外 補 」 技 士 職 務 參 加 甄 選 人 員 報 名 表

姓 名		現 職 服 務 機 關	
現 任 職 務		現 職 官 等 職 等	薦 任 第 職 等 合 格 實 授
具 備 任 用 資 格	<p>一、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等級特種考試或升等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公務人員。</p> <p>二、具薦任第6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人員。</p> <p>三、具下列專業學能及業務經驗：</p> <p>(一)修習地理資訊系統、遙測影像、計算機概論、程式設計、資料庫系統等相關課程10學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(二)實際從事測繪、資訊或地政業務合計達3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。</p> <p>(三)具備地理資訊系統結構開發繪圖作業經驗者尤佳。</p>		
報 名 參 加 甄 審 之 職 務	技士 (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「測量製圖職系」)		
服 務 單 位	本中心測繪資訊課		
備 註	<p>一、限於103年2月7日下午05時前，檢附(1)本報名表(2)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留白天聯絡電話)(3)考試及格證書(4)最高學歷證件(5)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(6)最近5年訓練進修(7)最近5年考績(8)最近5年獎懲(9)相關證照證明文件(10)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等證件影印本相關資料郵寄本中心辦理報名，如有「英文檢定合格證書」，併請檢附資料。</p> <p>二、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</p> <p>三、本職缺甄選，必要時得舉行面試，面試未到者，視同放棄。如未達本職缺業務需要者，得不予錄取；另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，請於報名時併同檢附回郵信封，俾於甄選後郵寄返還應徵所繳之報名文件。</p> <p>四、本職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列1名之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</p> <p>五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</p>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